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四川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178 号

水利厅：

你厅《关于审批〈四川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川水〔2024〕4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川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以县域为单元，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、集中供水规模化网络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标准化，加快构建现代化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、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，扎实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，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，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，强化应急供水保障，促进城乡供水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服务、同监管，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。

四、《规划》由你厅自行印发,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共同抓好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,适时开展评估,督促各地完成《规划》的目标任务。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0日